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

体 42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9803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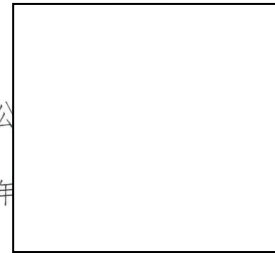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729x1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42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谭卓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谭卓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谭卓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江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E46E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4200吨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江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2000000029，信用编号BH0661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岚（信用编号BH06617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5年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4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4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法定代

2025年9月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42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东华村民小组大围(1#厂房、2#厂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0 分 46.612 秒, N 22 度 25 分 47.6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规划》及其批复（粤发改工[2004]1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年11月）；审批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161号）。		
规划及规	本项目与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基地区域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60%，排水量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	符合
	2	入基地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3	入基地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的机器设备、设施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工程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项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符合
	4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加强废纸渣、脱水污泥、锅炉、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严格脱墨渣等危险废物管理，其污染放置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产生脱墨渣；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5	健全基地和企业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企业环保部门，建立、落实并存档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力争建设成一家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的先进企业	符合
	6	加强入园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环境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p> <p>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东华村民小组大围（1#厂房、2#厂房），根据《新国用（2006）第02371号》，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见附图7），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p>			

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基背海按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级别的低一级，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基背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1.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2.1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2.2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	符合
2.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3.《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			
3.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配套布袋除尘治理设施	符合
3.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	项目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使用	符合

	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电能,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3.3	机械铸造、铸造行业中频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3.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4.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550万度,用水量为4780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550×10 ⁴ ×0.1229+4780×0.2571)×10 ⁻³ =677.179吨标准煤<1000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4.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	符合

	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	
5.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5.4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5.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5.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	符合
6.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6.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7.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7.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7.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7.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7.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8.《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9.《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9.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9.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9.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p>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p>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项目选址周边水体基背海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1-4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3）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不得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符合

	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综合类】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基地内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应达到《取水定额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GB/T 18916.5-2012）要求，单位产品综合排水量不超过 13.3m³，基地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其余入园企业的取水量和排水量应符合行业相关国家标准。</p> <p>2-2.【水资源/综合类】造纸等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项目不属于造纸等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3.【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企业拟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和危废仓，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基地、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基地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缓冲池），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符合	
<p>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49(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p>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8(/)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已做好相关环保治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东华村民小组大围（1#厂房、2#厂房）（坐标 E 113 度 0 分 46.612 秒，N 22 度 25 分 47.642 秒），原环评占地面积 6483m²，建筑面积 3450m²，该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2022 年 10 月，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新环审〔2022〕122 号）。2023 年 02 月 25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705MA56GTJQ1N001X）。2023 年 03 月 02 日，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企业环保历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环保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相关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取得批复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审批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td> <td>江新环审〔2022〕122 号</td> <td>2022 年 11 月 09 日</td> <td>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td> </tr> <tr> <td>《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td> <td>登记编号：91440705MA56GTJQ1N001X</td> <td>2023 年 02 月 25 日</td> <td>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td> </tr> <tr> <td>《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2023 年 03 月 02 日</td> <td>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td> </tr> </tbody> </table> <p>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原厂区内以及新增用地（占地面积为 6210m²[依据租赁合同 1#厂房和租赁合同办公楼一、二层及办公楼前大院内]，建筑面积为 3634m²）进行扩建软磁铁氧体 4200 吨，扩建后全厂产能达 7200 吨，全厂占地面积为 12693m²，建筑面积为 7084m²。</p> <p>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p>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审批内容	《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新环审〔2022〕122 号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5MA56GTJQ1N001X	2023 年 02 月 25 日	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	《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审批内容														
《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新环审〔2022〕122 号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5MA56GTJQ1N001X	2023 年 02 月 25 日	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														
《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	占地面积 2489m ² , 建筑面积 2489m ² , 一层, 设置磨削和超声波清洗区 (面积约为 1500m ²)、检验测试区 (面积约为 300m ²)、成品暂存区 (面积约为 689m ²)	占地面积 2489m ² , 建筑面积 2489m ² , 一层, 设置磨削和超声波清洗区 (面积约为 1500m ²)、检验测试区 (面积约为 300m ²)、成品暂存区 (面积约为 689m ²)	新增
	2#厂房	占地面积 3450m ² , 建筑面积 3450m ² , 一层, 用于生产软磁铁氧体	依托原有, 调整平面布置, 新增设备用于生产软磁铁氧体	占地面积 3450m ² , 建筑面积 3450m ² , 一层, 设置混料和压制成型区 (面积约为 1500m ²)、磨削和超声波清洗区 (面积约为 500m ²)、烧结区 (面积约为 1000m ²)、检验测试区 (面积约为 100m ²)、原辅材料暂存区 (面积约为 300m ²)、一般固体废物储存点 (面积约为 50m ²)	平面布置变化, 新增设备
	混料房	/	占地面积 50m ² , 建筑面积 50m ² , 一层, 用于混料	占地面积 50m ² , 建筑面积 50m ² , 一层, 用于混料	新增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材料、成品和一般固废储存点、危废仓贮存在 2#厂房	原材料贮存在 2#厂房, 成品贮存在 1#厂房; 一般固废储存点位于 2#厂房, 危废仓占地面积约 5m ²	原材料贮存在 2#厂房, 成品贮存在 1#厂房; 一般固废储存点位于 2#厂房, 危废仓占地面积约 5m ²	成品贮存位置和危废仓位置发生变化
	运输	项目道路及空地约占 3033m ² , 厂外	项目道路及空地约占 3121m ² , 厂外	项目道路及空地约占 6154m ² , 厂外	新增 3121m ²

			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2#厂房	办公楼1-2楼,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为545m ² ,面积共计1090m ² 。	办公楼1-2楼,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为545m ² ,面积共计1090m ² 。	新增办公区
	液氮储罐区		位于项目租赁的空地上,用于液氮保护气暂存,两个液氮储罐,容积为35m ³	依托原有	位于项目租赁的空地上,用于液氮保护气暂存,两个液氮储罐,容积为35m ³	不变
	冷却水池		位于2#厂房内一个地下式冷却水池,主要用于储存间接冷却水,容积约150m ³	位于2#厂房内一个地下式冷却水池,主要用于储存间接冷却水,容积约150m ³	位于2#厂房内2个地下式冷却水池,主要用于储存间接冷却水,容积均为150m ³	新增一个冷却水池
依托工程	无	/	/	/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入基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400万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550万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950万kw·h。	新增电量550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入基背海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	新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超声波清洗废	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	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	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	不变

		水磨削 废水	排	排	排	
		冷却水	循环使用,每年 更换一次,更换 的冷却水回用 于磨削	循环使用,每年 更换一次,更换 的冷却水回用 于磨削	循环使用,每年 更换一次,更换 的冷却水回用 于磨削	不变
废气 处理 设施	投料、混 料	收集后经布袋 除尘装置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 除尘装置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 除尘装置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 除尘装置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一 套废气 治理设 施
	烧结	项目烧结废气 经全自动氮气 保护隧道窑连 通管道进入布 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由 15 米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烧结废气 经全自动氮气 保护隧道窑连 通管道进入布 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由 15 米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烧结废气 经全自动氮气 保护隧道窑连 通管道进入布 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由 15 米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项目烧结废气 经全自动氮气 保护隧道窑连 通管道进入布 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由 15 米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新增一 套废气 治理设 施
噪声 处理 设施	机械设 备运行 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 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 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 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 布局	不变
固废 处理 设施	生活垃 圾处理	配垃圾收集箱	配垃圾收集箱	配垃圾收集箱	配垃圾收集箱	不变
	一般固 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 废物暂存点,位 于 2#厂房内, 定期运走	依托原有	设置一般固体 废物暂存点,位 于生产车间内, 定期运走	设置一般固体 废物暂存点,位 于生产车间内, 定期运走	不变
	危废处 理	设置危废仓,位 于生产车间内, 约 5m ²	设置危废仓,约 5m ²	设置危废仓,约 5m ²	设置危废仓,约 5m ²	位置调 整

2、生产规模: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软磁铁氧体	3000t/a	4200t/a	7200t/a	+4200t/a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共有生产线 2 条,包括混料机 1 台、单压机 7 台、旋压机 10 台、39 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1 台、43 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1 台、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5 台、液氮储罐 2 个、冷却水池 1 个和 20 台加料车;扩建项目新增 2 条生产线,包括混料机 2 台、单压机 8 台、旋压机 20 台、42 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2 台、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25 台、冷却水池 1 个和 30 台加料车,具体如下。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扩建前 (台)	扩建项目 (台)	扩建后 (台)	增加量 (台)	设备用途/ 对应工艺	摆放位置
1	混料机	4KW	1	2	3	+2	混料	2#厂房, 混料房
2	单压机	11KW	7	8	15	+8	压制成型	2#厂房
3	旋压机	15KW	10	20	30	+20	压制成型	2#厂房
4	39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700×340/280×39320mm, 功率: 280KW	1	0	1	+0	烧结	2#厂房
5	43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700×340/280×43000mm, 功率: 280KW	1	0	1	+0	烧结	2#厂房
6	42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700×340/280×42000mm, 功率: 280KW	0	2	2	+2	烧结	2#厂房
7	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2680×480×320mm	5	25	30	+25	磨削、超声波清洗	1#厂房、2#厂房
8	液氮储罐	35m ³	2	0	2	+0	烧结	厂区
9	冷却水池	150m ³	1	1	2	+1	烧结	2#厂房
10	加料车	500kg/台	20	30	50	+30	物料转移	2#厂房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烧结过程每天1批次，根据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炉腔的大小以及热量传递情况，每批次可处理6.5t原料，则处理量最高可达6.5×4×300=7800t/a>7396.8t/a，符合要求。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铁氧化物颗粒料	3080t/a	4310t/a	7392t/a	+4310t/a	500kg/袋	原料堆放区	750吨	原料
2	氧化铝	0.8t/a	1.12t/a	1.92t/a	+1.12t/a	25kg/袋	原料堆放区	0.2吨	辅料
3	硬脂酸锌	2t/a	2.8t/a	4.8t/a	+2.8t/a	20kg/袋	原料堆放区	0.5吨	原料
4	液氮	1500m	2100m	3600m	+2100	35m ³	液氮储	70m ³	烧结

		³ /a	³ /a	³ /a	m ³ /a	储罐	罐区		
5	润滑油	0.17t/a	0.34t/a	0.51t/a	+0.34t/a	170kg/桶	原料堆放区	0.51 吨	设备维护保养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铁氧体颗粒料	主要成分：氧化铁 68-70%、氧化锰 16-23%、氧化锌 7-15%、氧化钴 0.4-0.8%、氧化铈 0.15-0.25%；物质状态：黑色固体；熔点：1300℃；形状：颗粒粉末
2	氧化铝	氧化铝 99.5%，化学品分子式：Al ₂ O ₃ ；分子量：101.96；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熔点（℃）：2010-2050；沸点（℃）：2980；密度：相对密度(水=1)3.97-4.0；溶解性：不溶于水。
3	硬脂酸锌	主要成分：硬脂酸锌盐；CAS NO：557-05-1/91051-01-3；分子式：C ₃₆ H ₇₀ ZnO ₄ ；平均分子量：611；含量：约 99%；外观与性状：白色固体粉末，有轻微油脂气味；pH 值（20℃，水溶液）：6.5-7.5；闪点：约 200℃；分配系数：1.2；熔点：118℃-128℃；分解温度：>200℃；密度（70℃）：1.095g/cc；水中溶解性：不溶；引燃温度：520℃；堆密度：110-450g/l；LD ₅₀ （经口/鼠）：>5g/kg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类别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增加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员工人数为 1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增加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不变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8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给水	总用水量为 3620 吨，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3120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5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4780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4080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8400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7200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增总用水量约为 4780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4080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00t/a
能耗	年用电量约 400 万度	年用电量约 550 万度	年用电量约 950 万度	年用电量增加 550 万度

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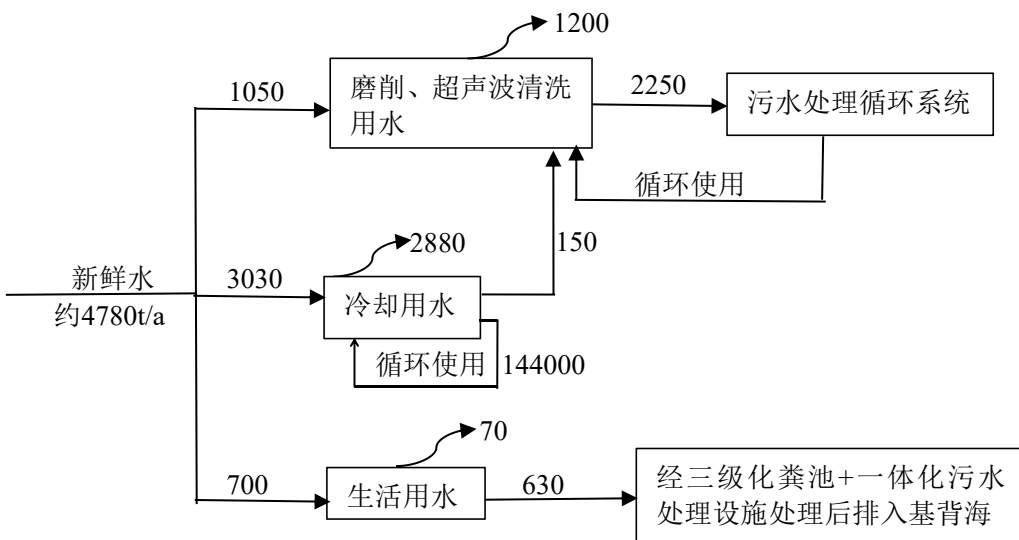
(1)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用水量为 700t/a 。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0t/a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

(2) 磨削、超声波清洗用水：本项目新增 25 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每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包括一条精密磨床+一台超声波清洗机，磨床磨削用水抽取超声波清洗槽，每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循环水量为 1t/h ，磨削及超声波清洗过程无需添加任何药剂，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磨削、超声波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1\times 2400\times 25\times 2\%=1200\text{m}^3/\text{a}$ 。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2680\times 480\times 320\text{mm}$ （有效容积约为 0.3m^3 ），每天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2250\text{m}^3/\text{a}$ ，经污水处理循环系统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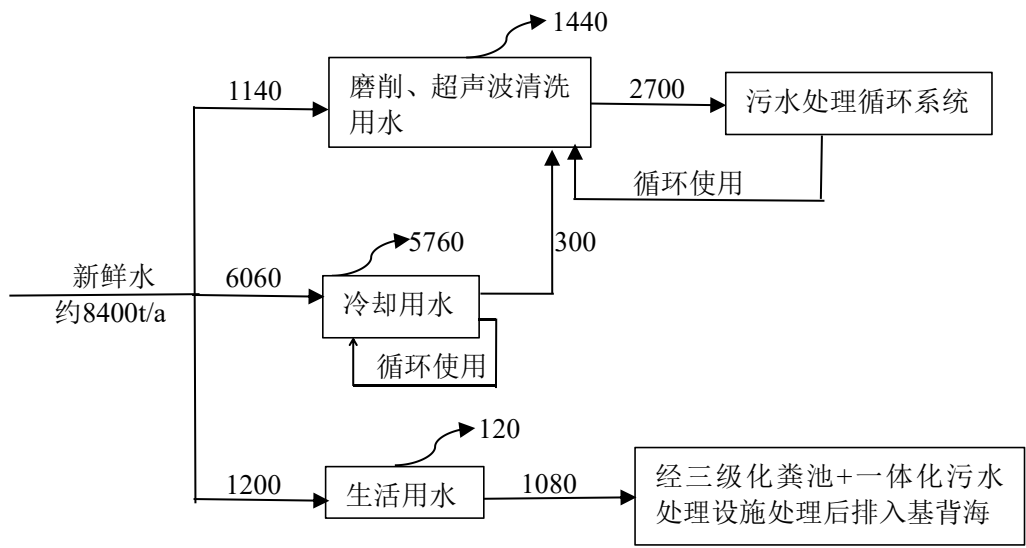
(3) 冷却用水：项目新增 1 个冷却水池，每条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配套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冷却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4400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水池容积为 150m^3 ，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更换的冷却水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不外排。冷却塔年总用水量为 $2880+150=3030\text{m}^3/\text{a}$ 。

(6) 水平衡

①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包括办公楼、1#厂房（西北面为磨削和超声波清洗区，北面为检验测试区，南面为仓库）和2#厂房（西面为混料区、压制成型区以及原材料堆放区，中部为烧结区，东面为磨削区）。

原料	工艺	产污情况	设备
铁氧化物颗粒料、硬脂酸锌	投料、混料	粉尘、噪声	混料机 加料车
氧化铝	压制成型	噪声	单压机、旋压机
氮气	烧结	粉尘、噪声	42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磨削	废水、沉渣、噪声	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清洗	废水、沉渣、噪声	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检验、包装	次品、废包装材料、噪声	
	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混料：将外购的铁氧化物颗粒料、硬脂酸锌按照配方比例投入混料机内，充分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投料、混料粉尘、噪声。该工序工作时间约 2400h。

②压制成型：混料后的原料由密闭的加料车输送至压制成型区，通过管道进入单压机或旋压机进行压制成型，压制成型后在工件表面人工加上氧化铝，每次人工取少量氧化铝加在工件表面，基本不产生粉尘，用于防止软磁铁氧体工件粘结在一起。工作时间约 2400h；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烧结：压制成型后的工件进入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进行高温烧结，压制成型后的工件进入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进行高温烧结，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使用电能，分为升温、保温、冷却三个阶段，烧结温度在 1200℃-1400℃之间。项目新增 2 条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以每小时 100℃ 的温度升温，升至 1200℃-1400℃ 之间后保温 4-8 小时。升温区为空气气氛，高温段为空气、氮气混合气氛，但是经过高温烧结后的锰锌铁氧体元件极易氧化，因此低温冷却段需要无氧气氛，为了减少窑腔内氧含量，必须向窑腔内通入高纯度氮气进行保护。为了控制窑炉腔内各段的气氛，项目在窑进口处通入空气，在炉窑尾处通入氮气，同时为了避免空气进入后面的冷却段，高温段底部设置有氮气入口，从炉窑底部通入氮气。氮气由储氮装置管道输送。烧结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却的方式，项目配备一个 150m³ 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过程会产生烧结粉尘、冷却水和噪声。烧结产生二噁英的条件之一为反应体系中含有氯元素，其主要来源于无机氯或者有机氯在过渡金属的催化作用。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无机氯，且原料中无过渡金属，因此项目不产生二噁英。该工序年工作 7200h。

④磨削：烧结后的工件进入磨削机进行磨削加工，目的是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项目采用湿式加工，不断对磨削处进行喷水，无需添加其他药剂或切削液，通过水的作用一方面对磨削机进行降温，另一方面避免磨削过程中产生粉尘，同时带走磨削过程中产生的磨削颗粒。磨削用水抽取于超声波清洗槽。此过程会产生废水、沉渣、噪声。该工序年工作 2400h。

⑤清洗：磨削后的工件需进行超声波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附着的粉末颗粒，清洗过程无需添加任何药剂。清洗废水一天更换一次，经污水处理循环系统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后的工件采用风干的方式进行干燥。此过程会产生废水、沉渣、噪声。该工序年工作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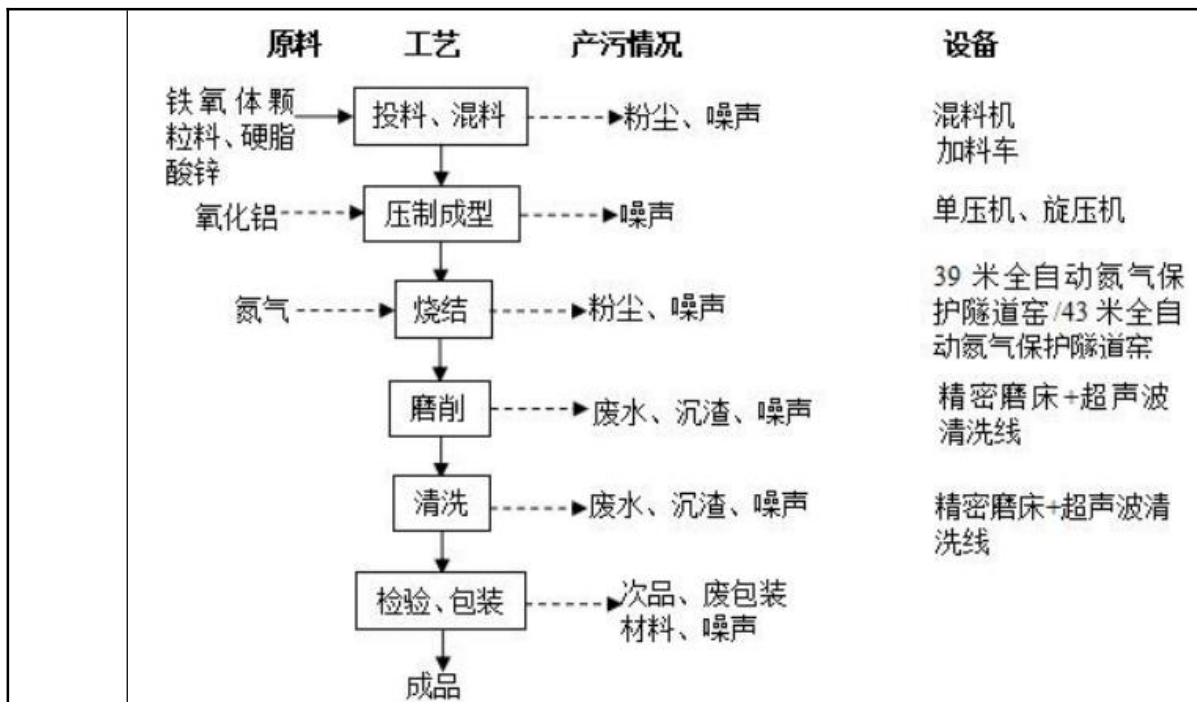
⑤包装：对成品检验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混料	粉尘	颗粒物
	烧结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磨削、超声波清洗	磨削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SS
		冷却塔	冷却废水	/
固废		检验、包装	次品、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尘渣	/
		废水治理	沉渣	/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东华村民小组大围（1#厂房、2#厂房）（坐标 E 113 度 0 分 46.612 秒，N 22 度 25 分 47.642 秒），原环评占地面积 6483m²，建筑面积 3450m²，该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2022 年 10 月，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新环审〔2022〕122 号）。2023 年 02 月 25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705MA56GTJQ1N001X）。2023 年 03 月 02 日，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原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生产规模：年产软磁铁氧体 3000 吨。</p> <p>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p> <p>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混料：将外购的铁氧体颗粒料、硬脂酸锌按照配方比例投入混料机内，充分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投料、混料粉尘、噪声。该工序工作时间约 2400h。

②压制成型：混料后的原料由密闭的加料车输送至压制成型区，通过管道进入单压机或旋压机进行压制成型，压制成型后在工件表面人工加上氧化铝，每次人工取少量氧化铝加在工件表面，基本不产生粉尘，用于防止软磁铁氧体工件粘结在一起。工作时间约 2400h；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烧结：压制成型后的工件进入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进行高温烧结，压制成型后的工件进入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进行高温烧结，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使用电能，分为升温、保温、冷却三个阶段，烧结温度在 1200℃-1400℃之间。项目新增 2 条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以每小时 100℃ 的温度升温，升至 1200℃-1400℃ 之间后保温 4-8 小时。升温区为空气气氛，高温段为空气、氮气混合气氛，但是经过高温烧结后的锰锌铁氧体元件极易氧化，因此低温冷却段需要无氧气氛，为了减少窑腔内氧含量，必须向窑腔内通入高纯度氮气进行保护。为了控制窑炉腔内各段的气氛，项目在窑进口处通入空气，在炉窑尾处通入氮气，同时为了避免空气进入后面的冷却段，高温段底部设置有氮气入口，从炉窑底部通入氮气。氮气由储氮装置管道输送。烧结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却的方式，项目配备一个 150m³ 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过程会产生烧结粉尘、冷却水和噪声。烧结产生二噁英的条件之一为反应体系中含有氯元素，其主要来源于无机氯或者

有机氯在过渡金属的催化作用。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无机氯，且原料中无过渡金属，因此项目不产生二噁英。该工序年工作 7200h。

④磨削：烧结后的工件进入磨削机进行磨削加工，目的是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项目采用湿式加工，不断对磨削处进行喷水，无需添加其他药剂或切削液，通过水的作用一方面对磨削机进行降温，另一方面避免磨削过程中产生粉尘，同时带走磨削过程中产生的磨削颗粒。磨削用水抽取于超声波清洗槽。此过程会产生废水、沉渣、噪声。该工序年工作 2400h。

⑤清洗：磨削后的工件需进行超声波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附着的粉末颗粒，清洗过程无需添加任何药剂。清洗废水一天更换一次，经污水处理循环系统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后的工件采用风干的方式进行干燥。此过程会产生废水、沉渣、噪声。该工序年工作 2400h。

⑤包装：对成品检验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3、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
1	混料机	4KW	1
2	单压机	11KW	7
3	旋压机	15KW	10
4	39 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700×340/280×39320mm，功率：280KW	1
5	43 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700×340/280×43000mm，功率：280KW	1
6	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2680×480×320mm	5
7	液氮储罐	35m ³	2
8	冷却水池	150m ³	1
9	加料车	500kg/台	20

4、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铁氧体颗粒料	3080t/a
2	氧化铝	0.8t/a
3	硬脂酸锌	2t/a
4	研磨石	0.3t/a
5	液氮	1500m ³ /a

6	润滑油	0.17t/a
---	-----	---------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投料、混料	颗粒物	0	0.037
	烧结*	颗粒物	0.083	0.087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50t/a)	COD _{Cr}	0.068	
		BOD ₅	0.054	
		SS	0.045	
		氨氮	0.008	
噪声	机械设施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渣	1.908	
		沉渣	30.82	
		次品	49.02	
		废包装材料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油桶	0.1	
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烧结工段，烧结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785×10 ⁻¹ 克/千克-原料，原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3082t/a，则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1.783t/a。原项目烧结废气经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连通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同时为防止热量损失，收集效率取 95%；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原项目已由水喷淋设施升级改造为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 95%。				

6、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分类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投料和混料等工序应在封闭区域进行加工,并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磨削工序采用混法工艺进行加工,尽量避免粉尘污染物产生;同时强化烧结等工序产生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烟(粉)尘等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烧结	项目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烧结废气经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连通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机二级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投料、混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用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设备冷却水作为废气治理喷淋补充用水使用,磨削、振光、清洗等工序的生产用水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均不外排;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生产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	部分落实
	噪声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隔声降噪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粉尘渣、沉渣、次品、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及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6、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表 2-14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实施计划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实施计划
1	生活污水未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 3-1 2024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p>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来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46563.html），潭江的官冲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见下图。

附表 2025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05)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图 3-1 潭江的官冲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2025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可知，潭江的官冲断面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

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华新村	93	-311	自然村	约 80 人	二类区	东南	225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1) 投料、混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烧结废气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972 1386 140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烧结)</td> <td rowspan="2">100</td> <td rowspan="2">15</td> <td rowspan="2">1.45</td> <td>有车间厂房外</td> <td>5.0</td> <td rowspan="2">GB 9078-1996 与 DB 44/27-2001 较 严者</td> </tr> <tr>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颗粒物 (投料、混料)</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DB 44/27-2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3 层约 10 米）3m 以上，因此排放标准值无需按 50% 执行。</p>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682 1386 1897"> <thead> <tr> <th>排放口 编号</th> <th>废水类 型</th> <th>排放标准</th> <th>pH 值</th> <th>CO D_{cr}</th> <th>BOD 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总 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排放</td> <td>生活污水</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td> <td>6-9</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d>≤8 (15)</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烧结)	100	15	1.45	有车间厂房外	5.0	GB 9078-1996 与 DB 44/27-2001 较 严者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投料、混料)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 44/27-2001	排放口 编号	废水类 型	排放标准	pH 值	CO 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 磷	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6-9	≤60	≤20	≤20	≤8 (15)	≤20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烧结)	100	15	1.45	有车间厂房外	5.0	GB 9078-1996 与 DB 44/27-2001 较 严者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投料、混料)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 44/27-2001																																										
排放口 编号	废水类 型	排放标准	pH 值	CO 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 磷																																							
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6-9	≤60	≤20	≤20	≤8 (15)	≤20	≤1																																							

	口 DW001	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 B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工作 时间 (h/a)</th> </tr> <tr> <th>核算方 法</th> <th>废气产生 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 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是否 可行</th> <th>废气排放 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 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 料、 混料</td> <td>混料 机</td> <td>无组织 排放</td> <td>颗 粒 物</td> <td>产污系 数法</td> <td>/</td> <td>/</td> <td>0.528</td> <td>布袋 除尘</td> <td>95</td> <td>/</td> <td>/</td> <td>/</td> <td>0.077</td> <td>0.032</td> <td>2400</td> </tr> <tr> <td rowspan="2">烧 结</td> <td rowspan="2">全自 动氮 气保 护隧 道窑</td> <td>排气筒 DA002</td> <td>颗 粒 物</td> <td>产污系 数法</td> <td>10000</td> <td>32.920</td> <td>2.370</td> <td>布袋 除尘</td> <td>95</td> <td>是</td> <td>10000</td> <td>1.646</td> <td>0.119</td> <td>0.016</td> <td>7200</td> </tr> <tr> <td>无组织 排放</td> <td>颗 粒 物</td> <td>产污系 数法</td> <td>/</td> <td>/</td> <td>0.12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125</td> <td>0.017</td> <td>72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排 污 口 编 号</th> <th colspan="5">排污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4">监测要求</th> </tr> <tr> <th>高 度</th> <th>内 径</th> <th>温 度</th> <th>类型(一般 排放口/主 要排放口)</th> <th>地理位置</th> <th>监测依据</th> <th>监测 点位</th> <th>监测因 子</th> <th>监 测 频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 (h/a)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 可行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投 料、 混料	混料 机	无组织 排放	颗 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0.528	布袋 除尘	95	/	/	/	0.077	0.032	2400	烧 结	全自 动氮 气保 护隧 道窑	排气筒 DA002	颗 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32.920	2.370	布袋 除尘	95	是	10000	1.646	0.119	0.016	7200	无组织 排放	颗 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0.125	/	/	/	/	/	0.125	0.017	7200	排 污 口 编 号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 度	内 径	温 度	类型(一般 排放口/主 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 测 频 率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 (h/a)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 可行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投 料、 混料	混料 机	无组织 排放	颗 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0.528	布袋 除尘	95	/	/	/	0.077	0.032	2400																																																																																																											
烧 结	全自 动氮 气保 护隧 道窑	排气筒 DA002	颗 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32.920	2.370	布袋 除尘	95	是	10000	1.646	0.119	0.016	7200																																																																																																											
		无组织 排放	颗 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0.125	/	/	/	/	/	0.125	0.017	7200																																																																																																											
排 污 口 编 号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 度	内 径	温 度	类型(一般 排放口/主 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 测 频 率																																																																																																																

	及名称									次	
	DA002	15	0.45	50	一般排放口	E 113° 0' 46.072" , N 22° 25' 48.00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1) 源强分析:

①投料、混料粉尘: 项目投料、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配料(混合)工段, 配料(混合)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118×10^0 克/千克-原料。投料、混料过程在混料房内全密闭进行, 混料密闭进行, 混料房密封性能较好, 投料、混料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 待混料工序停止后约20min再打开, 预计只有2%的粉尘会产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6.2.8, 其中密闭罩100%, 半密闭罩95%, 吹吸罩90%, 本项目收集效率按90%, 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95%。项目粉末状物料(铁氧体颗粒料、硬脂酸锌)使用量为4312.8t/a, 则粉尘年产生量为0.528t/a, 则排放量为 $0.528 \times 90\% \times (1-95\%) + 0.528 \times (1-90\%) = 0.077$ t/a。

②烧结粉尘: 项目工件压制成型后进行烧结, 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烧结工段, 烧结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785×10^{-1} 克/千克-原料。项目原料使用量为4312.8t/a, 则颗粒物年产生量为2.495t/a。硬脂酸锌加热至200℃时会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锌盐, 硬脂酸又会在长时间的高温条件彻底氧化分解成氧化锌、二氧化碳和水。该工序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24小时。项目烧结废气经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连通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同时为防止热量损失, 收集效率取95%;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每台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设置风机风量为5000m³/h, 则总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95%。

(2) 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投料、混料粉尘治理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配料、粉碎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法, 因此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是可行的。

②烧结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颗粒物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静电除尘, 因此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是可行的。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0%计算), 发生故障时, 持续时

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混料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	0.220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2	烧结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32.920	0.329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投料、混料过程在密闭混料房内进行，经车间沉降，同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烧结废气经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连通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因此，外排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	污染	污染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	---	----	----	-------	------	-------	----

置	源	物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时间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类比法	630	CODcr	0.158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	84.5	类比法	630	38.750	0.024	7200h
					BOD ₅	0.095		89			16.500	0.010	
					SS	0.095		97.21			4.185	0.003	
					氨氮	0.013		62.26			7.548	0.005	
					总氮	/		/			/	/	
					总磷	/		/			/	/	
磨削、清洗	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磨削、超声波清洗废水	SS	经污水处理循环系统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400h	
烧结	冷却水池	冷却水	/	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冷却水回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不外排								7200h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7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

②磨削、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共设置 25 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每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

线包括一条精密磨床+一台超声波清洗机，磨床磨削用水抽取超声波清洗槽，每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循环水量为 1t/h，磨削及超声波清洗过程无需添加任何药剂，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磨削、超声波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1 \times 2400 \times 25 \times 2\% = 1200\text{m}^3/\text{a}$ 。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2680 \times 480 \times 320\text{mm}$ （有效容积约为 0.3m^3 ），每天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2250\text{m}^3/\text{a}$ ，经污水处理循环系统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冷却水**：本项目新增 1 个冷却水池，每条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配套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冷却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4400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水池容积为 150m^3 ，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更换的冷却水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补充用水，不外排。冷却塔年总用水量为 $2880+150=3030\text{m}^3/\text{a}$ 。

④**以新带老措施**：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17\text{t}/\text{a}$ ， BOD_5 排放量为 $0.007\text{t}/\text{a}$ ，SS 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

（2）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至基背海汇入潭江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4\text{t}/\text{d}$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 BOD_5 。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

-好氧)”，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50%、60%、90%、15%，根据《AO一体化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果分析研究》(金树权，周金波，李洋)中AO一体化工艺的COD、BOD₅、SS、TN污染物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69.0%、72.5%、72.1%和55.6%，则“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对COD_{Cr}、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可达84.5%、89%、97.21%、62.26%计算。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本项目采取三级化粪池+缺氧-好氧，因此该工艺是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循环系统：采用斜管沉淀池，斜管沉淀池是根据平流式沉淀原理，在池内增加许多斜管后，加大水池过水断面的湿周，同时减小水力半径，为此在同样的水平流速V时，可以大大降低雷诺数Re，从而减少水的紊动，促进沉淀。另外，在泥渣悬浮层上方安装60度的斜管组件，使原水中的悬浮物、固化物或经投加混凝后形成絮体矾花，在斜管底侧表面积聚成薄泥层，依靠重力作用滑回泥渣悬浮层，继而沉入集泥斗，由排泥管排入污泥池另行处理或综合利用。上清液逐渐上升至集水管排出，回用于生产。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基背海，汇入潭江，根据《2025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潭江的官冲断面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类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磨削、超声波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循环系统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不外排。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米处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5~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45~50	2400
压制成型	单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2400
压制成型	旋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2400
烧结	42 米全自动氮气保护隧道窑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7200
磨削、超声波清洗	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室外声源噪声预测计算

本评价只考虑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I、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II、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m^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III、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V、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叠加后源强	71.1	63.0	71.1	63.0	71.1	63.0	71.1	63.0
距监测点距离	10	10	22	22	5	5	5	5
贡献值	51.1	43	44.3	36.2	57.1	49.0	57.1	49.0
背景值	61	50	60	48	61	49	60	49
叠加值	61.4	50.8	60.1	48.3	62.5	52.0	61.8	52.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背景值取值来源于《检测报告》(JMZH20230213002)中最大值。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 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 建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 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 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 里面填充松软物质, 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 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 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 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东华新村约225米, 距离较远, 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0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0.5	暂存在垃圾箱中	10.5	交由环卫清运
废气治理	车间沉降、布袋除尘装置	粉尘渣 (398-005-66)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702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702	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循环系统	沉渣 (398-005-6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3.13		43.13	
检验	/	次品 (398-005-99)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66.772		66.772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398-005-0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7		0.7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398-005-62)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423		0.423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36	暂存在危废仓	0.236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 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渣：项目车间沉降、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渣产生量 $0.528-0.077+2.370-0.119=2.70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沉渣：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沉降收集的沉渣量约占原料的1%，则产生量为43.1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

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次品：根据物料守恒，项目次品产生量约为 $4310+2.8-0.528-2.370-43.13-4200=66.77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和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污水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表 2，采用 A/O、A²/O 类工艺处理生活污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1.841 吨/吨-COD 去除量，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 COD_{Cr} 去除量为 $0.158-0.024+0.113-0.017=0.230t/a$ ，则污泥量为 0.4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07 污泥 900-099-S07，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油桶每个约 18kg，产生量约为 0.036t/a，则废机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0.23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36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m ²	桶装	5t/a	一年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磨削、清洗区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和废机油。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润滑油	原料堆放区	/	/	/	0.51	2500（油类物质）	0.000204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油桶）	危废仓	/	/	/	0.336	2500（油类物质）	0.0001344
合计								0.0003384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东华新村（约 80 人）。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等。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8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堆放区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生产车间	火灾事	电路短路	生产车间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牌。各种易燃

	故		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磨削清洗区、振光区、污水处理循环系统	泄漏	生产或存储过程中磨削清洗废水可能会发生泄漏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以及管线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发生火灾事故：生产车间储存的原材料燃烧产生大量的浓烟，逸散到大气中，应规范员工操作，定期检查企业内部的电路以及消防系统。

②水环境

原料堆放区储存的润滑油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磨削清洗区、污水处理循环系统生产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 E. 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
-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⑤磨削清洗区、振光区、污水处理循环系统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A. 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污水处理循环系统的废水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沙土吸收收集起来。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9、三本账

表 4-20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大气	投料、混料	颗粒物	0.037	0.077	0.114	0	+0.077

	污染物	烧结	颗粒物	0.170	0.244	0.414	0	+0.24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0	630	1080	0	+630
			CODcr	0.068	0.024	0.041	0.051	-0.027
			BOD ₅	0.054	0.010	0.017	0.047	-0.037
			SS	0.045	0.003	0.005	0.043	-0.04
			氨氮	0.008	0.005	0.008	0.005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65dB (A), 夜 间≤55dB (A)		—	+0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0
		生产车间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 烧结机二级标准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较严者
	烧结	颗粒物(厂区无组织)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投料、混料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	车间阻隔,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磨削废水	SS	经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	/	
冷却水	/	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磨削、超声波清洗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理干净；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化学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p> <p>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④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p> <p>⑤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污水处理循环系统的废水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沙土吸收收集起来。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4200 吨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

项目负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07	0	0	0.321	0	0.528	+0.321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cr	0.068	0	0	0.024	0.051	0.041	-0.027
		BOD ₅	0.054	0	0	0.010	0.047	0.017	-0.037
		SS	0.045	0	0	0.003	0.043	0.005	-0.04
		氨氮	0.008	0	0	0.005	0.005	0.00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渣	1.908	0	0	2.702	0	4.610	+2.702	
	沉渣	30.82	0	0	43.13	0	73.95	+43.13	
	次品	49.02	0	0	66.772	0	115.792	+66.77 2	
	废包装材料	0.5	0	0	0.7	0	1.2	0.7	
	生活污水污泥	0	0	0	0.423	0	0.423	+0.42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1	0	0	0.236	0	0.336	+0.2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